

10.9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农函〔2019〕808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财政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按照《关于加强有关民生工作和民生工程精细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7号）要求，结合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实际实施情况，经研究对《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8日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管理，提高项目效益，根据中央改善民生决策部署和省民生工程有关要求，以及《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38号令）、《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皖政办〔2014〕2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聚焦绩效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引导和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工程良性可持续运行，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按照《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有关民生工作和民生工程精细管理的通知》（民生办〔2019〕7号）文件要求，省民生办、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市县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二）定性分析，定量评分。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定量为主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形成项目评分和各市评分。

（三）目标导向，加强监控。注重目标导向，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依据充分。注重日常监控，目标监控应体系健全、责任明确、动态监控、程序调整、结果反馈。

（四）突出重点，客观公正。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突

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数字说话，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第二章 评价对象、内容和依据

第四条 绩效自评对象为 16 个地级市及 2 个省直管县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情况。第三方绩效评价对象为 16 个地级市，根据需要适时对省直管县开展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内容包括目标考核、责任书签订、制度建设、计划下达、方案审批、资金配套等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四制”执行、质量控制、工程建设与验收、资金与财务管理、工程运行与管护、规范化管理、维养经费落实、日常工作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具体内容包括任务完成、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等情况。

（四）项目效果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入户情况、用户满意度等。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民生工程的通知；

（二）《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38 号令）；

（三）省政府与各市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四）省政府批准的《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等有关部委下发的《农

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3〕2673号)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六)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

(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水利建设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5号);

(八)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十)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年度投资计划以及资金下达文件;

(十一)当年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的稽察、审计、专项检查、水质抽查等,省水利厅有关通报、整改通知等;

(十二)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以及市级、省直管县上报的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评价材料;省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资料。

(十三)其他正在执行的农村饮水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评价指标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框架〉的通知》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和系统性原则,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编制形成。

第八条 本项目评价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构成（详见评价指标表）。

第九条 绩效评价将综合采用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法等方法进行。

第四章 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的 6 月底前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和省民生办。各市和省直管县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按照绩效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将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报省水利厅。

第十一条 对于列入下一年度第三方绩效评价的范围的项目，由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次年 1-2 月组织开展评价，形成分报告、总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第十二条 开展自评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均应按本评价办法及所附的评价指标进行，不得擅自修改。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良好（ $85 > S \geq 75$ ）、中等（ $75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第十四条 省级民生工程绩效评价结果、各市第三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考核指标体系，以及民生工程绩效奖补指标范围，进一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在全省形成争先进位的良好

实施氛围。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民生工程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和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部门绩效自评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差距较大情况，认真分析原因。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群众反响较大，问题整改不力、无绩效或低绩效的项目。

第十六条 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省水利厅将认真梳理、分析和总结。对涉及政策制度层面的问题，省水利厅将进一步研究完善；对涉及地方实施方面的问题，将督促有关市县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由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原文件皖水农函〔2017〕1666号自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村饮水管理总站。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份数：50份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备注
1	投入 (17分)	项目立项 (13分)	目标考核	2	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市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得2分；未纳入，得0分。	市级政府（含政府办，下同）及相关部门文件	
2			责任书签订	2	市政府与县级政府签订目标任务责任书，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1、市政府与县级政府签订的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 2、2019年还需提供县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落实情况	
3			制度建设	4	(1) 市级、县级政府分别出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市级出台，各得0.25分；县级出台，各得0.5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市级、县级政府分别制定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市级出台，得0.5分；县级出台，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市政府、县级政府有关文件	
4			计划下达	2	县级年度投资计划分解至单项工程，并下达至项目法人，得2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县级年度投资计划分解下达文件	
5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3	(1) 千吨万人以上工程单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其他工程打捆编制实施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内容完整（配水管网应设计至农户入户水表井前等），得1分。 (2) 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予以批复，得1分。 (3) 除山区外，其余地区不新建规模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得1分。 分别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有关部门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备注
6	投入 (17分)	资金落实 (4分)	市县资金配套	4	“十三五”以来，县级累计配套省级以下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不低于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目标分解金额，得4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十三五”以来市级、县级建设资金到账凭证，具体有： 1、财政部门有关资金拨付文件或出具的财政预算指标单； 2、国库管理单位提供的资金入库凭证； 3、政策性银行信贷、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等到帐凭证； 4、项目单位自筹等其他资金到账凭证。 同一笔资金，提供其中一项凭证即可。涉及到资金整合的，应明确农村建设资金金额。	
7			“四制”执行	4	根据工程规模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有关规定，“四制”均符合要求，得4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设立项目法人文件、中标公示、签订合同等佐证材料	
8			管材检测	2	给水管材进入施工现场按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得2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给水管材质量入场检测报告	
9	过程 (59分)	建设管理 (19分)	施工质量	2	厂区分建质量好，配套设施齐全，净水构筑物尺寸达到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管网安装设计要求、无质量问题，得2分；配套设施暂时不全但质量较好，得1分；未达到设计要求或有质量问题，得0分。	工程施工或完工现场、工程施工图纸； 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10			入户安装	2	入户管道和水表安装规范，并采取保温措施，得2分；安装不规范但能通水，得1分；安装不规范或未采取保温措施，得0分。	工程现场及入户管道安装现场查看情况； 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11			水处理设施	2	水处理设施已安装并正常使用，得2分；未安装或安装后未正常使用，得0分。	水处理设施安装及使用现场查看情况； 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备注
12			入户费收取	2	收取的入户费不超过物价部门核定标准，得2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入户费收取凭证；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13		建设管理 (19分)	工程安全生产	2	确保安全生产，每发生1次安全生产一般事故，扣1分； 每发现1次重大安全事故，扣2分。	省级以上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14			竣工验收	3	已建成1年（含）以上的工程按规定完成竣工验收，并 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得3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各县（市、区）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有关材料；省级以上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15	过程 (59分)		资金使用	3.5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得0.5分，否则得0分。 无大额现金支付工程价款，得0.5分，否则得0分。 (2) 无白条入账，得1分，发现一笔白条入账扣0.5分， 扣完为止。 (3) 无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得1.5分，发现一 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相关情况；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16		资金管理 (8分)	财务管理	4.5	(1) 项目法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制定工程价款 结算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得1.5分，缺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项目法人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分项目 单独设帐和会计核算，得1分，否则得0分。 (3) 项目竣工验收前已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 报告，得2分，否则得0分。	财务管理相关情况、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省 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17		运行管理 (26分)	水源保护	2	截至当年年底， (1) 农村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水源保护区，得1 分。 (2) 农村千吨万人以下且1000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水 源保护区，得1分。 按已划定农村供水工程所占比例计分。	各县（市、区）水源保护划定情况统计表； 有关部门批复划定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 文件；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 查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备注
18			水质检测	2	<p>(1) 千吨万人以上工程设有水质化验室、配备水质检测人员且正常开展日检9项工作，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占比例计分。</p> <p>(2) 建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的，检测中心建成且正常运行，配有专职水质检测人员，检测项目及成果质量符合规定，得1分；采取委托或购买水质监测服务的，正常履行行业检测职能，检测项目及成果质量符合规定，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p>	水质检测中心（化验室）运行管理情况；省级以上稽查报告、审计报告、暗访通报、问题通报、整改通知等	
19			专管机构	3	<p>县级设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经编办或政府批准、有编制、有经费），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p>	县编办或县政府下发的设立农村饮水专管机构的文件	
20	过程 (59分)	运行管理 (26分)	维修养护基金	4	<p>(1) 县级设立维修养护基金，并在当年安排财政资金补助，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p> <p>(2) 县级出台维修养护基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p> <p>(3) 市级当年安排财政资金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得1分。</p>	<p>县级设立基金、资金使用及管理、当年财政资金补助农村运行等文件（资料）；市级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的文件</p>	
21			规范化管理	3	<p>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达到下列要求，</p> <p>(1) 落实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和人员，建立管理制度。</p> <p>(2) 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竖立水源地保护标志。</p> <p>(3) 建立用水户台账（姓名、住址、人数、联系电话等）。</p> <p>(4) 厂区整洁、卫生，基本做到生产区、生活区分离。</p> <p>(5) 供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日常运行、巡检、维修等具有记录。</p> <p>(6) 规模水厂做到不间断供水、千人至规模水厂之间供水时长应满足用水户需要。</p> <p>满分3分，按同时达到上述要求县所占比例计分。</p>	<p>省级以上有关稽查、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备注
22			供水监管	4	1、县级对农饮工程供水单位运行管理情况定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措施，得2分。 2、县级设立农村饮水监督电话和邮箱，千人以上水厂设立服务电话，得2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1) 县级水利等部门出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管理考核评价办法 2) 县级水利等部门通报上一年度供水单位考核评价结果情况的文件等 3) 农饮监督(服务)电话、邮箱设立情况	
23			水价及优惠政策落实	4	(1) 县级出台两部制水价文件并执行，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县级落实用电、用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得2分。 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县级有关部门出台的农饮工程两部制水价、相关优惠政策文件	
24	过程(59分)	运行管理(26分)	供水应急预案	2	(1) 县级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供水单位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得1分。按已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所占比例赋分。	县政府批准文件；各县(市、区)农饮工程供水单位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统计表	
25			信息化技术应用	2	(1) 按时填报水利部、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截至当年年底，规模水厂建成并使用自动化监控系统，得1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1、省级掌握的各市组织填报部级、省级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系统的及时性、准确性 2、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绩效评价、检查、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26		日常管理(6分)	宣传培训	2	(1) 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主管厅局等简报、动态信息上宣传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达到2篇(次)以上的，得1分。 (2) 当年市级组织技术培训且超过40人次，得1分。其中：有农饮建设任务县不足6个的市，超过20人次，得1分。	相关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备注
27	过程 (59分)	日常管理 (6分)	材料上报	4	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报送有关数据、材料，得4分。未按时报送，每次扣0.5分；材料质量差，每次扣0.5分。(最低0分)	各地报表、材料报送情况	
28		目标完成 (6分)	任务完成	4	(1) 完成省级投资计划下达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含饮水型氟超标改水任务)，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2) 完成省级下达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任务，得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日常报表；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绩效评价、检查、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其他项目实施资料	
29	产出 (14分)		自来水普及率	2	截至当年年底，农村实际自来水普及率达到当年计划自来水平普及率，则该县达到要求。满分2分，按达到要求的县所占比例计分。	各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统计结果	
30		供水水质 (8分)	水质达标率	8	(1) 截止当年年底，按各省市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与6分的乘积为得分。 (2) 截止当年年底，市级设计供水规模3000m ³ /d及以上的农村供水工程所取得的卫生许可证的比例与2分的乘积为得分。	省卫生计生部门提供数据；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检查、督查等	
31			入户情况	4	根据设计文件，走访抽查的受益村，每处工程走访5户用户，一共向10户群众了解受益情况。入户比例与4分的乘积为得分；5户以下或该村未通水，得0分。	走访抽查情况，省级以上有关稽察、审计、绩效评价、检查、暗访、督查等整改通知、问题通报、正式报告	
32	效果 (10分)	工程效益 (10分)	用户满意度	6	(1) 根据入户花名册，走访、电话咨询10户了解对供水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的满意度，2分。 (2) 针对农饮水工程长时间停水、供水水质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况，处理不及时，被投诉、举报、暗访、媒体曝光，并经查属实的，发生一次扣1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	电话调查情况，省级掌握的经核实有关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各地农饮水工程存在问题	
合计	100	100	-	100.0			

备注：在实际赋分时，表中各项指标经计算为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后为得分。